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共计35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429.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429.2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387,381,753股调整为3,343,089,25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1、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804 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郑重

4、联系电话：010-85235985

5、传真：010-85235985

6、电子邮箱：dongshiban@njht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